**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實施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並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家庭之政策目標。

三、實施原則：

(一)依學生及家長需要審慎規劃合適之課程。

(二)本專班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三)辦理本專班不得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並不得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四、實施對象：

(一)國中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本市國中在學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

(二)國中小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本市國中、小在學身心障礙學生及經由本市鑑輔會跨教育階段(含入小一新生、入國一新生)安置之學生為對象。

五、實施期程：

(一)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課放學後及寒暑假為原則。

(三)國中每節以45分鐘計、國小每節以40分鐘計。

六、實施辦法：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等。

七、開班方式：

(一)國中課後照顧專班：每班學生人數以10-12人為原則。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

(二)寒暑假專班：各校以服務原校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若需要服務之學生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由本局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寒暑假專班：參加學生人數10-12人成一班。

2.分散式資源班寒暑假專班：基於融合教育理念，資源班學生應以參加原班之寒暑期輔導活動為原則。各校評估就讀普通班於部分時間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臺南市鑑輔會證明），對於接受融合教育方式之課後照顧確有困難而有開設專班需求者，經家長同意後得申請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開班，每班人數以10-12人為原則。

3.混合式專班：經評估後集中式與資源班學生得合併混合開專班，參加學生人數以10-12人為原則。

4.辦理班別及時間：實際開班時間由各校視家長需求擬定計畫後呈報本局核定。午休及午餐時段未實質提供照顧服務者不得申請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類型 | | 時間 | 每日節數 |
| 國中課後照顧專班 | | 課後  16:00-17:00 | 1-2節 |
| 寒暑假專班 | 半天班 | 上午半天  8:00-12:00 | 4節課 |
| 全天班 | 全天  8:00-16:00 | 8節課(含午餐、午休生活教育指導) |

(三)國中課後照顧專班及國中小寒暑假照顧專班每安置1位障礙等級中度以上學生，得減少1人。

八、師資安排、活動場地：

(一)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優先聘用，若有不足則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寒暑假專班每班由一位教師照顧服務，集中式專班每一班配置助理員1名(以校內配置之專任教師助理員為主，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辦理)。分散式資源班專班及混合式專班得視實際情況補助配置特教學生助理員。

(三)以校園內場地為原則，並須特別注意安全。

九、參加辦法：由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需求意願，並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十、費用收支：

(一)收支公開，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二)本專班費用支付項目分為行政費、教師鐘點費、餐費、勞健保費、交通車油料費、特教學生助理員時薪等：

1.行政費：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每班行政費3,000元。

2.教師鐘點費：國小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每節（40分鐘）260元、國中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為每節(45分鐘)360元。由臺南市政府或國教署相關經費補助。

3.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

4.學校特教專車交通車油料費：若因安排校外活動所需油料費，以學校編列之預算支應，如不足支應，得另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不足差額。

5.特教學生助理員時薪：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助。

6.餐費：以寒暑假專班開辦全天者始提供。

(1)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教師及中低收、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每餐補助60元(需檢附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2)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境遇家庭者，由學校開立證明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通過後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

(3)非上述人員，學生餐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得由學校協助代訂。

(三)教師照顧服務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提供照顧服務情形核實支付。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行政人員應於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計畫前妥適規劃校內照顧人力，並得酌請護理師(士)及替代役男參與，以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二)參加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應由家長親自接送。

(三)學校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活動之前，應先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四)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請併班辦理或不予開班。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不定期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若有不實開辦情形，得酌予減班或扣除相關補助款。

十二、獎懲：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辦理學校每校5人各予以嘉獎壹次。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國民○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辦理。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並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家庭之政策目標。

三、實施原則：

(一)依學生及家長需要審慎規劃合適之課程。

(二)本專班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三)辦理本專班不得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時間，並不得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四、實施對象：本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以本校在學身心障礙學生為主，必要時經教育局同意得服務他校學生。

五、實施期程：

(一)○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止。

六、實施辦法：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等（附課程表）。

七、開辦班級數：○班○人(附學生名冊)。

八、計畫總經費：本計畫總經費，共計申請新台幣○萬○元整。

九、編班方式：

(一)以專班方式開辦。

(二)每班學生以○~○人為原則（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不得開班）。

(三)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得減少班級人數1人。

十、活動場地：以校園內場地為原則，並須特別注意安全。

十一、師資安排：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優先聘用，若有不足則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參加辦法：由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需求意願，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育人員提供服務 。

十三、費用收支：

(一)收支公開，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二)本服務費用支付項目分為行政費、教師及臨僱特教學生助理員鐘點費、餐費、勞健保費等：

1.行政費：每班3,000元。

2.教師鐘點費：每節(○○分鐘)○○○元(國中360元、國小260元)，依實際照顧服務節數核實支付。

3.特教學生助理員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付。

4.餐費：老師及學生每人每餐60元。

(1)申請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教師及中低收、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每餐補助60元(需檢附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2)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境遇家庭者，由學校開立證明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通過後由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補助。

(3)非上述人員，學生餐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得由學校協助代訂。

5.勞健保費：核實列支。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妥適規劃照顧人力，並得酌請護理師(士)及替代役男參與，以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二)參加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應由家長親自接送。

(三)學校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活動之前，先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四)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則併班辦理或不予開班。

十五、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臺南市○年度**○○**國民**○**學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寒暑假)課後照顧專班名冊

【開辦學校填寫】

校名： 聯絡箱號碼：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參加學生名冊（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年級 | 安置型態  (集中式特教/資源班) | 障礙類別/程度 | 簡述學生障礙程度中度以上  因身體功能/活動參與有顯著困難情形而需減少一人之原因(譬如需使用輪椅、有攻擊或自傷行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輕度障礙學生 人 中度以上障礙學生 人 合計 人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身障專班照顧服務時間表**

班別：集中式（或資源班）專班第１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節數 | 照顧  時間 | 星期一  Mon | 星期二  Tue | 星期三  Wed | 星期四  Thu | 星期五  Fri |
| 1 |  | **王大福老師(國語)/Q生、R生、W生、Z生、T生**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每班填寫一張照顧服務時間表。
* 國小40分鐘為一節課，國中45分鐘；實際照顧服務時間請自行填寫。
* 課表請填寫分組教學之「科目/學生名字」。

附件二

臺南市○年度○○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身障專班寒暑假不開辦調查表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而不開辦**學校填寫】

校名： 聯絡箱號碼：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年級 | 家長無意願參加 | 家長另有安排活動 | 已輔導至鄰近區域開辦學校上課(請註明該開辦學校名稱) | 已輔導至其他場所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